

江苏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8号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申请、评审、延续、变更、注销和监督管理等事项，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第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分正本和副本，有效期为五年。

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工作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负责。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二章 资质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三）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并在其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在具备检测能力的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与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

（五）具有与所申请资质等级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良好信誉；

（六）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二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六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四年以上，并具备甲级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

知识和能力；

（二）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少于二百个，且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引发事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通过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质量考核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具有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附表1）；

（四）取得乙级资质三年以上。

第九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一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三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防护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雷电防护设计技术评价、雷电监测等工作两年以上，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具有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通过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附表2）和《专业技术人员简表》（附表3），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的单位还应提供《近三年已完成雷电防护

装置检测项目表》（附表4），其中：

（一）专业技术人员简表应包含所有需要参加考核的相关信息；

（二）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应包括仪器名称、型号、数量、技术指标，以及购置发票、检定或校准的信息；

（三）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将近三年内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信息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上报。

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过程中，涉及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事项材料，申请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不提供相应的事项材料；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应当按要求提交相关事项材料。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有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按照顺序依次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并提交资质申请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申请单位应当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加盖本主管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第四章 资质评审

第十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防雷管理专家和防雷技术专家组成，实行动态管理，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责任心强，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二）熟悉防雷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三）从事防雷业务技术或管理工作，有丰富的防雷检测、科研、教学或管理实践经验；

（四）具有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防雷管理工作8年以上。

第十六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以上奇数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推选产生。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组织评审，并向省气象主管机构如实报告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工作，宣布评审原则、方式、程序，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纪律，填写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开展评审工作，遵守评审纪律，对自己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二) 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规定；

(三) 对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以及被评审单位相关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四) 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

第十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受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后，评审委员会委派考核人员对申请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理论考核和检测技术能力考核。

第二十条 资质申请单位符合资质等级人数要求的高、中级技术人员应参加理论考核。考核内容为雷电防护管理法律法规和雷电防护技术相关知识。答题正确率达到 60% 为合格，不设补考。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同一申请单位参加考核的，笔试合格成绩在 2 年内同一等级资质评审中有效。

资质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理论考核不合格的，对申请单位可不再进行检测能力现场操作等下一步考核，资质评审流程终止。

第二十一条 技术能力考核要求被评审单位在指定场所实地进行检测技能现场操作，申请单位所有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全部到场参加考核。

第二十二条 申请乙级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技术能力考核为对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申请甲级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技术能力考核为对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的检测。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派 2 人以上组成的考核小组对资质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申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现场核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专业技术人员社会缴纳保险情况；
- （二）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情况；
- （三）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证明材料；
- （四）核查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中所列的实物；
- （五）核查经营场所能否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
- （六）核查项目资料、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措施、学习培训计划、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技术标准等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 （七）考察主要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掌握和执行情况；
- （八）对申请甲级资质单位抽查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检测协议书、检测方案、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
- （九）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内容。

现场考核人员应当将现场核查的各项内容如实登记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现场考核登记表》（附表5-1, 5-2, 5-3），由双方签字确认，并保存必要的视听资料，形成现场核查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审，评审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审任务、程序和纪律；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审阅申请材料;

(三) 评审委员会听取现场考核情况汇报;

(四) 评审委员会委员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附表 6-1, 6-2) 所列项目进行评审。应当对评审表中的内容逐项进行评定, 分项评审中, 存在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 评审不通过: 有一个及以上带**号项不符合的; 有二个及以上带*号项不符合的; 有一个带*号项不符合同时有三个及以上无*项不符合的; 有六个及以上无*项不符合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完成评审后签名确认;

(五) 评审委员会委员对评审表中项目内容有疑问的, 应当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六)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表进行汇总, 讨论形成评审意见, 并确定评审结论。评审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 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为通过;

(七) 评审委员会意见表(附表 7) 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确认, 并提交省气象主管机构;

(八) 评审活动现场做好录音录像并存档, 存档期为五年。

第二十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审查时限, 但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六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认定, 对拟通过认定的申请单位在本级气象主管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做出许可决定, 颁

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在作出认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通过认定的，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在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资质延续

第二十八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在资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资质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收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延续申请后，评审委员会委派考核人员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考核人员应当将现场核查的各项内容如实登记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现场考核登记表》（附表 5-1, 5-2, 5-3）上，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核查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质量考核情况、年度报告、信用档案、资质申请条件等，在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填写评审委员会意见表（附表 7）。

第三十一条 在资质有效期内需要更换技术负责人的，一般应提前三个月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备，拟新任技术负责人需参加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理论考核，考核合格后才可更换，

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就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

取得资质后一个周期内未实质性开展检测业务的，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

出现本实施细则第六十条所述行为的，资质到期后不予延续。

第三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对拟准予延续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单位在本级机构官方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换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章 资质变更

第三十三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资质证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法人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资质认定机构申请办理资质证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涉及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变更事项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正式的变更申请公函；

（二）变更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正、副本原件。

第三十五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发生合并、分立以及注册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的，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在法人登记机关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申请核定资质。

第三十六条 涉及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变更事项，由评审委员会委派考核人员对申请单位变更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附表 6-3）所列项目进行评审，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意见表》（附表 7）。

经核实确认后，原认定机构应当予以变更。申请单位有关事项变更后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原认定机构应当作出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方中较高等级的资质，应向原较高等级资质受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 正式的变更申请公函；

(二) 合并协议和合并决议或者决定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 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 法人登记机关注销各方企业法人的决定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 合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 原各方企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副本原件；

第三十八条 单位分立后申请核定资质的，申请单位应当向原资质认定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变更前后的各相关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第三十九条 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申请分立的，分立后的企业资质等级不能高于原有资质等级。省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核定，并注销原资质。

重新核定资质的，在省气象主管机构官方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换发资质证。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认真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十条 法人登记所在地由外省迁入申请核定防雷检测资质的，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正式的书面申请公函；

（二）变更前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正、副本原件；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四）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迁出、迁入的相关材料；

（五）变更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六) 迁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迁入企业的资质进行核定，按核定结果，换发资质证，并通报原资质认定单位注销迁出企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第四十一条 取得资质的单位，因遗失、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正式的补办资质证申请公函（包括补办原因、补办资质证类别等）；

(二)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证书由省气象主管机构核实后补发。原资质证在省气象主管机构官网上声明作废。

第七章 资质撤销与注销

第四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由其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撤销与注销工作，撤销与注销信息统一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撤销或注销手续：

(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情节严重的；

(二)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雷击事故，事后查明检测资质单位负有重要责任的；

(三)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四) 资质单位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被依法终止的;

(五) 资质单位申请注销的;

(六) 其他应当撤销或注销资质的行为。

资质单位申请注销的,应登录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提出注销申请,并提交《注销行政许可申请表》(附表8)。

第四十四条 拟注销资质处于有效期内的,实施注销手续前应当由被注销资质单位所在设区市气象局按照规定收回被注销资质证书正、副本。因各种原因证书确实无法收回的,设区市气象局应当作好记录,上报实施注销的省气象局行政许可部门,注销公告时注明证书失效及证书未收回原因。

资质证书过期的,公告注明证书过期失效,证书不再收回。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及其人员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四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公正、诚信原则,确保其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并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第四十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不得与其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四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等内容。

省气象主管机构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

第四十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告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

第五十条 在江苏省境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或在江苏省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资质单位，应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及时报告如下内容：

（一）填写《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分支机构登记表》（见附件9）；

（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三）分支机构的办公地址相关证明，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简表及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关系证明；

（五）分支机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第五十一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

分包。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兼职从业。

第五十二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进行考核。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

（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

（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四条 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达不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定的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资质单位整改期间不得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升级，不能承揽新的检测业务。

甲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未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的，予以撤销资质。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乙级资质条件的，予以撤销资质。

第五十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定期收集汇总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纳入相应资质单位的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

-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的；
-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的；
-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的；
-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不全面或错误的。

第五十七条 鼓励防雷行业组织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并接受省气象主管机构的政策、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第九章 罚则

第五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六十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撤销资质证，可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和本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

第六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修订）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配置台数		主要性能要求
		甲	乙	
1	激光测距仪			量程：0-150m
2	测厚仪			金属厚度测量，超声波
3	经纬仪			量程：0-360°；分辨率：2"
4	拉力计			量程：0-40kgf
5	可燃气体测试仪			适用气体：可燃气体
6	接地电阻测试仪			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分辨率：0.01Ω
7	大地网测试仪			测试电流：>3A，分辨率：0.001~99.999Ω，频率可选
8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四线法测量，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分辨率：0.01Ω
9	等电位测试仪			测试电流：≥1A，四线法测试，分辨率：0.001Ω，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10	环路电阻测试仪			电阻测量分辨率：0.001Ω，电流测量分辨率：1μA
11	防雷元件测试仪			测试器件：MOV，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12	绝缘电阻测试仪			0-1000MΩ
13	表面阻抗测试仪			测量范围：10 ³ -10 ¹⁰ Ω
14	静电电位测试仪			测量范围：±20kv
15	数字万用表			电压、电流、电阻测量，分辨率：3位半
16	防爆对讲机			防爆对讲
17	标准电阻			10 ⁻³ ~10 ⁵ 欧姆，功率 1/2w，线绕型
18	钢卷尺			分辨率：0.01m
19	游标卡尺			量程：0-150mm

附表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主管单位							
单位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时间							
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高工	人	工程师	人	助工/技术员	人	技工	人
单位概况							

本人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 5-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现场考核记录表

被评审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类别	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描述
一、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	理论考核成绩如下(列出所有参加考试人员笔试成绩):	
二、技术能力考核	1.检测仪器设备调试使用规范正确: 是口/否口	
	2.检测流程科学正确: 是口/否口, 检测操作熟练: 是口/否口, 检测项目全面: 是口/否口, 检测方法正确: 是口/否口, 测点选择合理: 是口/否口, 操作行为安全: 是口/否口	
	3.检测标准适用正确: 是口/否口	
	4.检测原始记录填写完整、检测报告编制规范: 是口/否口	
	5.对检测数据进行正确处理并得出检测结论: 是口/否口	
	6.检测结论全面准确: 是口/否口	
	7.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是口/否口	
	8.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齐全、使用规范: 是口/否口	
三、被考核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四、考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5-2

现场考核记录表（申请乙级资质及乙级资质延续）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现场考核情况
一、组织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专业技术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仪器设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质量管理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档案 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安全 生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	
七、检测 能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技术负责人理论考核合格	
	*7.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均合格	
	*7.7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检测记录及出具的报告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8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情况	
	*7.9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情况	
	*7.10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情况	
	*7.11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错误情况	
	*7.12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情况	
八、信用 管理	*8.1	未曾列入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或已移出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8.2	现场考核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8.3	承诺事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备注：考核组在“现场考核情况”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如有其它情况，直接填写实际情况。

附表 5-3

现场考核记录表（申请甲级资质及甲级资质延续）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现场考核情况
一、 组织 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 专业 技术 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 仪 器 设 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实施（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 质 量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管理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档案 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检测项目档案按规定期限保存，内容完整	
	5.11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安全 生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	
	*6.5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6.6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发生雷电事故	
七、检测 能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技术负责人理论考核合格	
	*7.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均合格	
	*7.7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检测记录及出具的报告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8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情况	
	*7.9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情况	
	*7.10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情况	
	*7.11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错误情况	

	*7.12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情况	
	*7.13	日常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7.1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质量考核的合格率达 90% 以上	
	**7.15	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少于 200 个	
	*7.16	所提交的近三年二十个以上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全套技术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技术要求和资质监管要求	
	7.17	未出现因检测不规范等造成的投诉记录	
	7.18	按要求及时运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新技术	
八、 信用管理	*8.1	未受到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	
	*8.2	未列入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或已移出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8.3	现场考核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8.4	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 接受监管	
	*8.5	按要求逐年提交年度报告	
	**8.6	承诺事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备注：考核组在“现场考核情况”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如有其它情况，直接填写实际情况。

附表 6-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申请乙级资质)

被评审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委员意见
一、 组织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 专业技术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 仪器设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 质量管理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附表 6-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申请甲级资质）

被评审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委员意见
一、 组织 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 专业 技术 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 仪 器 设 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实施（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质量管理	*4.4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档案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检测项目档案按规定期限保存，内容完整	
	5.11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	
	*6.5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6.6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发生雷灾事故	
七、检测能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技术负责人理论考核合格	
	*7.6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均合格	
	*7.7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检测记录及出具的报告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7.8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准适用错误情况	
	*7.9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法不正确情况	
	*7.10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情况	

	*7.11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错误情况	
	*7.12	现场技术能力考核未出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论不明确情况	
	*7.13	日常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7.1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通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质量考核的合格率达90%以上	
	**7.15	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少于200个	
	*7.16	所提交的近三年二十个以上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全套技术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技术要求和资质监管要求	
	7.17	未出现因检测不规范等造成的投诉记录	
	7.18	按要求及时运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新技术	
八、 信用 管理	*8.1	未受到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	
	*8.2	未列入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或已移出其他管理部门严重失信名单	
	**8.3	现场考核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8.4	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	
	*8.5	按要求逐年提交年度报告	
	**8.6	承诺事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九、 综合 判定 意见	9	通过 不通过 委员签名:	

备注: 评审单位符合评审内容的, 评审委员应在委员意见栏目画“√”, 不符合的画“×”, 如有其它情况, 直接填写实际情况。

附表 6-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表

（申请资质变更）

被评审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委员意见
一、 组织机构	**1.1	申请主体（独立事业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1.2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以及合并、分立和跨省变更文件	
	1.3	有组织机构框图、内设机构职能、岗位设置及职责和全体人员基本情况表	
	*1.4	办公场所能满足检测业务活动功能要求	
二、 专业技术人员	2.1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2.2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关系	
	**2.3	中、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专业	
	2.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	
	**2.5	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6	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学习记录	
	2.7	人员档案包括工作简历、任职文件、资格、学历、职称、培训等，一人一档、内容完整	
三、 仪器设备	3.1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和实施（包括购置、保管、使用、维护、检定/校准、降级、报废等制度）	
	3.2	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	
	3.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技术指标、制造厂家、购置日期、检定/校准有效期等）	
	*3.4	检测仪器设备均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5	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主要性能均符合要求	
	3.6	仪器设备有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标识清晰，放置有序，存取方便	
	3.7	检测仪器设备档案包括申购、验收、说明书、保修卡、检定/校准（比对）、使用、维护、报废记录等，一台一档、内容完整	
	3.8	领用、归还仪器设备记录	
四、 质量管理	*4.1	质量管理手册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4.2	质量管理手册由机构负责人签署执行，人手一册并受控	
	4.3	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4.4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4.5	内部工作文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异议申诉处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分析处理制度；保密制度（应明确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保密范围和措施）；人员培训制度；资料交接制度；现场检测监督、检查制度；检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检测人员考核、奖惩制度；检测结果报告制度	
五、 档案管理	5.1	档案保管制度和实施	
	5.2	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	
	5.3	档案专人管理	
	5.4	档案专柜存放、摆放整齐、存取方便	
	5.5	档案保管防火、防蛀、防潮、防盗措施	
	5.6	档案统一编号，连续编页，有卷内目录和总目录	
	5.7	收发、查阅、出借登记记录	
	5.8	有关防雷法律法规齐全并受控	
	5.9	有关防雷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齐全并受控	
	5.10	检测项目档案按规定期限保存，内容完整	
	5.11	其他资料档案完整齐全（有关会议记录、学习讨论培训记录、技术书籍等资料齐全）	
六、 安全生产	*6.1	安全生产制度和实施（包括责任制度、作业制度和具体安全措施）	
	6.2	设定安全监督检查岗位，明确职责和人员	
	6.3	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	
	*6.4	安全带、安全帽、绝缘电工鞋和绝缘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的配备使用	
	*6.5	近3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6.6	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发生雷灾事故	
	**6.7	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数量且质量考核合格率符合要求（甲级分立）	
七、 检测能力	*7.1	检测作业指导书内容完整，包括检测流程、检测方法、仪器设备配置、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的格式等	
	7.2	检测报告编制制度和实施	
	7.3	检测报告审核制度和实施	
	7.4	检测报告批准制度和实施	
	*7.5	日常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7.6	专业技术人员发生过变更的，专业技术人员理论考核和技术能力考核合格	
	7.7	已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全套技术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技术要求（甲级分立）	
	7.8	未出现因检测不规范等造成的投诉记录	
八、	*8.1	未受到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处罚	

附表 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意见表

被评审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8

注销行政许可申请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注销行政 许可事项 申请	<p>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得_____行 政许可，编号：_____。</p> <p>因_____原因，现申请予以注销。</p> <p>提交材料：***雷电防护装置资质证书正（副）本。</p>		
材料真实性 承诺书	<p>本单位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 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注销之日起，将停止一切与该行 政许可有关的活动，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审批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9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有效期限		
资质证号码	发证机关			
单位基本情况（总公司）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许可证 营业范围	许可证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成立日期			
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成立日期			
分支机构 人员姓名	学历和专业	技术职称系列 及资格名称	从业岗位	备注
备注：				